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ht 2	匈具	 - 206		服務	<b>幽</b> 関	1.高	雄市議會	1					職種	1.	議員	
TAKK	XI 70	日レ	< <del>3</del> \		AIC 177	17X, 19PJ	2.							704.74	2.		
香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妙	Ė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』	鳳山市道爺廍段"	706-30地號		641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	鳳山市道爺廍段"	766-32地號	-	927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』	<b>鳳山市道爺廊段</b>	1001-17地號		205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	鳳山市道爺廍段	1021-9地號		374	20分之1	曾長發

#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原 769	<b>弘山市道爺</b> 廍段7	766-32地號建號5		1,329.30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縣原 1021-9均	弘山市道爺廍段7 也號建號5777	706-30,1001-17,		1,160.68	20分之1	曾長發
高雄市三 13430	三民區三塊厝段1	.223-12地號建號		375.63	所有權全部	曾長發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頁	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3.5	500			YWC	000	)		曾長發	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廢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二七七

# 1. 新台幣存款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644,572 元)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高新銀	行			曾長發			62,193
活期存款	高新銀	行			曾長發			135,129
活期存款	大眾銀	行			曾長發			1,789
活期存款	高雄銀	!行			曾長發			181,304
活期存款	高雄銀	行			曾長發			6,276
活期存款	中國農	民銀行			曾長發			257,881

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幣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120,750 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美金		曾長發				3,500	120,750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8,408,34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8,408,34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大眾銀行		鲁县	發			768,985	10		7,689,850
中興銀行		曾長	發			33,424	10		334,240
隆大營造		曾長	發			38,425	10		384,250

###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所有人	單位數	栗面價額	總 額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無								
(八)其他	也財產							
<del>财</del>		 種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所	有	人	價	額
24	1.3%			1			ı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4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借	款	曾長發	高新銀 高雄市	行 自立一	路283號				14	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3,954,88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1	投	資	金	額
曾長發	吉隆建高雄市	設股(i中華[	分有限 四路47	公司 號17F	7-2								940,	000
曾長發	協立開高雄市			虎12F-	1								967,	680
曾長發	光黎工 高雄縣	程股份	分有限都仁林	公司 路236	號							2,	047,	200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曾長發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11日